

曾任公務年資提敘俸級權益通知書

本人 於 年 月 日擔任本所（現職）

前，曾任公務人員俸給法第十七條（如下附註）所定之與現任職務職等相當、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得提敘俸級之公務年資。如擬提敘時再檢齊證明文件適時向人事單位書面申請。

職稱：

簽名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註：

※公務人員俸給法第十七條

公務人員曾任下列年資，如與現任職務職等相當、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，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本俸最高級；如尚有積餘年資，且其年終（度）考績（成、核）合於或比照合於公務人員考績法晉敘俸級之規定，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年功俸最高級為止：

- 一、經銓敘部銓敘審定有案之年資。
- 二、公營事業機構具公務員身分之年資。
- 三、依法令任官有案之軍職年資。
- 四、公立學校之教育人員年資。
- 五、公立訓練機構職業訓練師年資。

曾任政務人員、民選首長、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、公立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公立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年資，如繳有成績優良證明文件，得比照前項規定，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年功俸最高級為止。

公務人員曾任前二項以外之公務年資，如與現任職務職等相當、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，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本俸最高級為止。

第一項所稱職等相當，指公務人員曾任職務等級與現所銓敘審定之職等相當；所稱性質相近，指公務人員曾任職務工作性質與擬任職務之性質相近。

※提敘原則

- 一、高資可以低採、低資不得高採。
- 二、同一年資不得重複採計。
- 三、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，其職等相當之對照，按「各類人員與行政機關公務人員職等相當年資採計提敘俸級對照表」認定之。